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四月

海华永泰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8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0
八、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1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2
十、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12
十一、 本次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12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13
十三、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诚信情况	14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4
十五、 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富铭环保、发行人	指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富铭环保本次发行总计 173 万股股票事宜
诸暨增艺贸易	指	诸暨增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御火	指	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至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

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富铭环保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富铭环保，股票代码：872920。

富铭环保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变

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徐庄路与杨金路交汇处南 300 米牛顿国际 B 座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96487037D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环境工程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监测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环保在线检测仪器的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铭环保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自挂牌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质监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国土部门等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徐爱莲、郭玉凯、田军。

三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爱莲	自然人	410105195711040524	186,000	1,116,000	现金
2	郭玉凯	自然人	410726198309125835	878,000	5,268,000	现金
3	田 军	自然人	410728198503123019	666,000	3,996,000	现金
合计		-	-	1,730,000	10,380,000	-

徐爱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变为婆媳关系。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查询信息》，徐爱莲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查询信息》，郭玉凯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田军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4、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了新增股份认购，认购了公司发行的 1,73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10,38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田军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徐爱莲、郭玉凯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等协议对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时间、认购款项支付、生

效条件、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八、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就下述人员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分述如下：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 日，富铭环保机构股东共有 2 名，分别为诸暨增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诸暨增艺贸易及上海御火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诸暨增艺贸易及上海御火除持有富铭环保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诸暨增艺贸易及上海御火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徐爱莲、郭玉凯、田军，为自然人，经了解其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均系自有资金，其参与认购的股份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徐爱莲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爱莲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变配偶的母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徐爱莲与刘志变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徐爱莲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的规定进行限售，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或锁定的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380,000.00 元，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诚信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问题解答（二）》的情形。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ngjie in black ink.

朱莹洁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Jiaqing in black ink.

冯加庆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Runcheng in black ink.

万睿成

2021 年 4 月 13 日

